

# 生物质燃料颗粒供应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杭州临安区红华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

根据临安区人民医院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采购文件、招投标结果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有关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协定，本次采购项目由乙方中标供货。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内容，供订立双方共同遵守。合同具体条款采购人有权作出调整。

## 一、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

生物质燃料的中标价格为 1125元/吨，价格包括原材料、加工制作、人工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材料过磅、通行证办理、关系协调、货到就位、质检、检测、验收、管理、售后服务、规费、保险、技术服务、税金、安全文明、环境保护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。

2、合同单价为招投标中标价，合同实施期间，本项目成交合同单价在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均不调整；半年后，根据市场行情，随行就市，上下浮动率在±10%以内的仍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，若上下浮动率大于±10%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同意调整价格。

## 二、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方式：因甲方场地限制，产品数量非一次性提供。合同实施期间，乙方必须按甲方需求分期分批分次供货，不得一次性供货。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供货期间涉及的一切问题、手续及费用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锅炉房旁的场地内堆放。

## 四、货款支付

货款支付方式：按过磅验收单结算，每月结算一次，下月支付上月货款，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## 五、供货及验收



1、乙方必须充分考虑所供生物质燃料车辆的进城因素（因锅炉房在主城区，交通管制要求严，乙方自行负责通行证及协调各方工作，按交警规定时间进城），如因政府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，甲方应出面配合协调。乙方提供临安锦城附近过磅场地及装卸燃料的运输机。乙方自带装卸工，燃料必须运送至锅炉房旁的场地内堆放。

甲方负责派人进行过磅验收，按实际数量结算。如需供货甲方应提前5天（特殊天气需提前7天）通知乙方供货。如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甲方停炉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，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锅炉安全事故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2、所供锅炉用新型绿色环保生物质颗粒燃料（限止竹粉为原料的生物质颗粒，因易使锅炉结焦），必须为小袋包装，要求低位发热量不低于3200大卡，高位发热量不低于4000大卡，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。期间如甲方要求抽样测检，需甲乙双方同时派人取样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，检测的费用乙方承担。

3、铺底燃料100吨。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，双方无责，甲方在一个月内无息退回铺底燃料款。

#### 六、货物包装

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地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七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期限2年，执行时间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止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如在合同期内甲方接通天然气管道需更换锅炉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，乙方应合理安排货源，直至供应结束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二份。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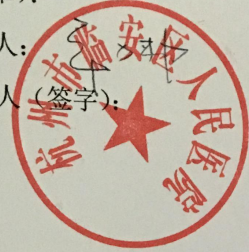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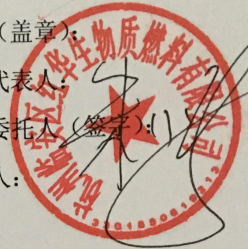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.

签订日期：2019年2月15日

Hangzhou Shengwu Material Co., Ltd.

Hangzhou Shengwu Material Co., Ltd.